

研究論文

# 被個別詮釋的災難： 六起特大事故的新聞框架與災難敘事

閔岩、劉子琨

## 摘要

天災人禍以其對生命的巨大威脅，往往成為意義重大的社會事件。人們依賴大眾媒體獲取事件的進程、損失、傷亡等信息，更依賴媒體敘事獲得歸因、問責、祭奠、緬懷等關乎災難闡釋和生死觀念的認知與想像。本研究以六起被正式國家公祭的重特大事故為研究對象，通過分析事發一年內中國內地重要媒體的新聞文本，考察事故新聞框架、災難敘事及其變遷形態。研究認為，六起災難的新聞框架在整體上是事件驅動型的國家行為再記錄，在黃金72小時、頭七、月祭、週年等重要節點上，均表現出官方主導的「救災」式範本。具體事故的災難敘事則受事故性質、地域文化、受難者特徵等內部和外部因

閔岩，阿拉巴馬大學傳播學博士，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院視聽傳播系教授。研究興趣：媒介社會學、新媒體和危機傳播。電郵：yanyan2019@ruc.edu.cn

劉子琨（通訊作者），清華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博士生。研究興趣：新媒體與社會變遷。電郵：lzk20@mails.tsinghua.edu.cn

論文投稿日期：2020年7月10日。論文接受日期：2020年12月29日。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0期(2022)

素的影響。這種「被個別詮釋」的災難敘事淡化了事故對整體性社會秩序的衝擊，是一種兼具新聞性和政治性的災難建構方略。

關鍵詞：事故、災難敘事、災難記憶、新聞框架

---

Research Article

## **Isolated Disasters: News Frames and Disaster Narratives of Six Major Accidents**

Yan YAN, Zikun LIU

---

### **Abstract**

Natural and human-made disasters are important social events, partially because they threaten lives. People rely on media reports for updated information on the processes, losses, and casualties of disasters. They also rely on media narratives for interpretations of attributions, responsibilities, commemorations, and memories of catastrophes. This study explored the news coverage of six major disasters that were officially commemorated by the state in Chinese mainland. The news frames and narrative patterns in the one-year aftermath of these disasters were examined.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news frames of the six disasters were event-driven rerecordings of state actions that indicated an official “disaster relief” template at every important time point. The disaster narratives of specific accidents were influenced by both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such as the nature of the accident, regional culture,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victims. This “individually interpreted” disaster narrative downplayed the effects on the social order, thereby constructing a disaster strategy that was both effectively newsworthy and politically correct.

---

Yan YA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Broadcasting,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Research interests: media sociology, new media, and crisis communication.

Zikun LIU (Ph. D. Student, corresponding author).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Tsinghua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s: new ICTs and social change.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60 (2022)

**Keywords:** accident, disaster narrative, disaster memory, news frame

**Citation of this article:** Yan, Y., & Liu, Z. (2022). Isolated disasters: News frames and disaster narratives of six major accidents.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60, 57–90.

## 致謝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項目「建國以來重特大事故的傳播機制演進研究」(項目編號：19YJC860045)階段性研究成果。

## 引言

災難始終與人類社會相伴。《春秋左傳·宣公十五年》曰：「天反時為災」，凡火、旱、蟲、螟均可為災；《呂氏春秋》中將冰火、災荒、瘟疫視為上天對無道之國的懲罰；《聖經·啟示錄》中描述了「天啟四騎士」，將瘟疫、戰爭、饑荒和死亡帶給接受末日審判的人類。還有更多的災難記憶散佈於方志、歌謠、民間故事、創世神話，並由史官、說書人和普通民眾代代相傳。

大規模意外性死亡帶來的道德震撼不在於死亡本身，而在於給生者帶來的精神創傷。這種巨大的傷痛「無法純粹由『個人的時間』來自然消除，它需要通過社會構築的『追憶的秩序』來加以消解」。這種「追憶的秩序」的建構就是災難記憶的形成過程，「是災害文化由一個經驗性的事實轉換成一個意義化敘事的過程，也可以理解為文化創傷的建構過程」（王曉葵，2013：54）。生活在和平世界的現代人鮮有機會親歷災難，多數情況下需要依靠媒體獲得關於遠方苦難的消息（Boltanski, 1999），乃至依賴媒體獲得對過往苦難的記憶。

同「天災」相比，「人禍」的社會屬性更強，往往是一系列歷史局限、制度環境、權力結構、組織制度、行為慣性等綜合作用的結果。相應的，「人禍」的媒體敘事模式的重點也往往是「問責模式」而非「感動模式」，從而通過對失序狀態的迅速歸因，及時實現系統糾錯，促進社會秩序回歸。在每年發生並報道的眾多事故當中，只有極少數事件能夠被反覆提及，沉澱為「創傷記憶」；大部分事件一旦塵埃落定便再無聲息。那些得以成為「文化創傷」的標誌性事件被反覆打撈，始終浮現於公眾視野之中，成為新的、類似事件藉以參考的文化框架。這一視角將災難間關係——而非單獨的災難事件——置入歷時性語境中，考察了眾多事故在歷史長河中的浮沉，提出了「大災的鬆散守望和小災的迅速遺忘」的官媒事故報道模式（閔岩，2016）。但該研究並沒有回答，特定事件在媒體報道中的浮沉軌跡是如何發生的？換言之，一個眾多生命消逝的悲劇，如何經歷入場、高光和離場的過程？當它返場，即，重現於媒體視野中時，又有何種樣貌？這種特定事故報道樣貌背後，存在怎樣的社會文化成因？本研究以一組重特大事故發一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0期（2022）

年內的媒體報道為考察對象，通過內容分析、社會網絡分析和個案分析法，系統地回答上述問題。研究以重特大事故的新聞框架和媒體敘事模式為切入點，考察2010年以來重特大事故媒體報道的總體特點。以此為基礎，研究結合社會學和政治學理論，將媒體報道置於中國社會政治和文化變遷的宏觀背景下，為事故的媒體呈現樣態提供具有統攝性的理論解釋。

## 文獻綜述

媒體對天災和人禍的報道決定了「我們如何對威脅人類的形形色色的苦難產生集體認知和反應」（Cottle, 2009, p. 1）。但媒體並非客觀中立的事實提供者，而是嵌入社會結構的「文化代理人（cultural agents），被授予塑造、闡釋和呈現特定事件或現象的權威性」（Fry, 2003, p. 84）。大眾媒介通過兩種方式介入災難書寫：一是通過對當下重大事件的報道，使人們「目擊」無法親身經歷的社會事件，形成社會認同；二是通過對歷史的選擇性再現，影響人們對往昔事件的認知，扮演「公共歷史學家」的角色（Kitch, 1999）。第一類研究通常以媒介實踐為對象，考察媒體報道如何調用信源、框架、話語、修辭，於災難當下——通常是幾天或數周內——影響人們的認識和行動（Entman, 1991）。第二類研究包括媒體取向和個體取向兩類路徑。前者延續了對媒體內容文本的考察，只不過在更長的時間跨度上——如幾年、十餘年或更長——考察媒體報道如何塑造歷史事件（閆岩，2017；閆岩、鄒文雪，2018）；後者則以親歷者為研究對象，採取訪談、口述史或民族誌等方法，考察歷史事件的媒體建構如何影響個體記憶和公共記憶（Rausch, 2014）。

### 當下災難事件的新聞報道框架

大量研究考察新聞報道如何通過內容選擇、信源偏好、敘事修辭來構建災難事件。其中，框架理論是最常使用的基礎理論之一。Goffman (1974, p. 21) 認為，框架是「使原本毫無意義的連續事件獲得

意義」的「闡釋基模」(schemata of interpretation)。通過選擇(selection)和凸顯(salience)，框架能夠定義事件、解釋因果、評估問題，並提供解決方案(Entman, 1993)。具體到媒體框架而言，Gitlin (1980, p. 3)認為，媒體既不是反映現實的鏡子，也不是憑空想像而來的抽象作品，「更像是一面哈哈鏡，變窄加寬，延長和縮短，扭曲和忽略早已存在的事物。」這一表述揭示了媒體框架的本質：一種基於現實的選擇性建構。

Semetko和Valkenburg (2000)提出了歐美新聞報道中最常用的五類框架，包括衝突框架(指呈現個體和/或群體在特定問題上的衝突或對抗)、人道主義框架(指從個體角度或情感角度對事件進行的私人化、人本化敘述)、道德框架(將事件置於宗教或道德的語境下，構建事件的善惡、是非、對錯，或提供宗教或道德處方)、歸因框架(提供關於事件起因的解釋、推斷或暗示)和經濟框架(關於事件的經濟損失情況和經濟後果評估)等。在這五類常用框架的基礎上，災難報道還形成了其他一般框架。Donnellon和Gray (1990)最早提出了一套災難報道框架，包括事實、損失、定性、後果、激勵、過程和證據框架等。閆岩(2016)基於中國大陸主流媒體新世紀以來的事務報道，在五類常用框架的基礎上，新增了處理/正法、問責和援救/援救指示三類事故報道框架。

新聞框架隨災難及災難進程的發展而變化。媒體在災難初發階段往往關注其嚴重性，在災難應對階段則轉移到防災減災的應對性教育，在災難恢復階段則轉移到人道主義框架，側重敘述災難中的個體故事(Liu, 2009)。這種框架的遷移和轉換被許多案例研究一再證實。例如，對卡特里娜颶風(Hurricane Katrina)的報道明顯呈現出從颶風到來之前的準備框架、颶風來臨之時的災難應對框架到颶風過後的重建反思框架的轉換(Barnes et al., 2008)。閆岩(2017)以黃金72小時、頭七、月祭為三大時間節點，考察《人民日報》事故報道框架在四個時間段的遷移轉換。研究發現，政治話語(救援和處理/正法)雖內部消長變化，但仍主導事故的媒介呈現；技術歸因框架持續穩定，傳達出特大事故「技術中立化」取向與體制歸因的退場；個體故事則被逐漸遺忘。本研究援引此時間分段方式，以黃金72小時、頭七、月祭、週年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0期(2022)

為四個時間節點，考察特定事故在國內重要媒體<sup>1</sup>中的新聞框架及其變遷，提出如下問題：

**研究問題1：(a) 特定事故在媒體報道中的框架如何呈現？(b) 如何隨時間變化？**

### 過往災難事件的媒介敘事模式

進入記憶的「媒介圖式」時代之後(格羅斯, 2011)，大眾媒體主導人們對往昔事件的認識和回憶。具體到災難和事故而言，一方面，媒體通過對往事的選擇性再現，乃至通過塑造媒介標誌(media icon)的形式，影響人們對過往災難的回憶。如911事件之後，大眾媒體通過對飛機撞擊大樓鏡頭的反覆播放，使其成為人們災難回憶中最重要和最廣泛記憶的畫面。此後，通過將廢墟、國旗、總統講話等經典畫面的反覆並置，最終將911事件從一個悲劇時刻轉化為一個連貫的故事，其中脆弱和恐懼被英雄主義和愛國自豪感所取代(Kitch, 2003)。另一方面，媒體通過對災難間關係的構造，影響人們闡釋新發災難的參考框架。如閆岩(2016)考察了中國內地主流媒體對新世紀以來重特重大事故的報道，發現不同媒體以不同標準遴選新發事故的對標事故：《安全生產報》多以最近發生的事件作為前車之鑒，時間上臨近的事故被頻繁共置；那些成因、後果、問責各異的悲劇被同構入單一時間維度的回憶框中；《南方都市報》的鏈接網絡產生於在時間、類型、嚴重程度上都較為相似的事故中。人們對過往標誌性事故的記憶被徵召和調用，作為新事故的參考框架；新發事故的意義闡釋也重新刷新了過往事故的記憶樣貌。

在日常的大眾媒體災難敘事之外，媒體報道還廣泛借助紀念話語，介入災難記憶的建構。紀念話語有兩種形式。一是媒體對國家舉辦的災難紀念儀式加以報道，二是媒體創造的災難紀念日報道。前者實際上是國家權力介入災難記憶的直接行動，媒介報道多數是對這種官方災難記憶的反映。如，「唐山大地震」十週年之際，政府出資的「唐山抗震紀念碑」和紀念館落成，表達出國家權力主導下，災難記憶的指



向在於「抗震」的社會主義優越性而非地震帶來的傷痛。相應的，媒體的地震紀念文章也遵循固定的「感恩體」和「英雄傳」模式。而同期日本「阪神淡路大地震」的紀念碑卻重在強調「溫情、復興、連帶、友人」的人文理念，相應的災難敘述也體現出個體性、多元化的記憶取向（王曉葵，2013）。第二種類型，媒體創造的災難紀念日報道，往往並不依附國家儀式，而是在特定的時間節點上，通過對事件的重訪和打撈構建災難記憶。頭七、月祭、週年、輪迴、甲子等中國傳統喪葬文化中具有特定民俗意義的節點都會成為媒體重提特定災難的由頭。如大陸媒體每年對馬航MH370失聯航班的紀念性報道、《南方週末》在克拉瑪依大火十二年後的重新發掘等。這類報道的框架未必能擺脫主導性意識形態業已構成的災難記憶，但構成了特定事故在大眾視野中週期性浮沉的軌跡。

本研究綜合考察特定事故在媒體中的歷時性敘事，提出以下問題：

研究問題2：(a) 特定事故在媒體報道中的敘事模式如何呈現？

(b) 如何隨時間變化？

### 災難敘事的文化構因

二十世紀五六十年代的早期災難社會學研究認為，災難是外在於人類社會的、外源性的。如Fritz (1961) 將災難定義為影響到整個社會或者社會中某些部分的事件；這些影響可以是實際的或者是潛在的威脅，從而阻礙了社會的基本功能。近年來，災難社會學則傾向於認為災難是社會性的、內源性的。如Kreps (2001) 提出，災難是在社會內或較大社會子系統內（比如地區或者社區）發生的非常態事件；這些事件來自於自然條件與人類社會受到損害和干擾的綜合作用。這一定義與弗里茨 (Fritz) 定義最大的不同在於對於災難社會性的重新認識。它強調災難是社會內部發生的非常態事件而非外在於社會的現象。災難研究的客體是災難 (disaster) 而非災害 (hazard) (孫中偉、徐彬，2014)。

作為一種結構性產物的災難，其預防、應對、社會動員和媒體建構都不可避免地受社會文化和權力結構的影響。閔岩 (2018) 分析了《人民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0期(2022)

日報》建國以來重特大事故報道中的受難者形象，提出了獨像—群像的分析維度。在「獨像」，即有名有姓的個體故事中，一部分「理想的受難者」以無辜性、審美性或英雄特質而被反覆選中；與此同時，「這些林林總總的獨像又是高度同質化的，個體故事的價值在於提供必要的人道主義元素，而非發聲出個人或群體的困厄」；大部分受難者則以群像呈現，往往被數字化、他者化和去個體化，以集體特徵「覆蓋和代表群體中所有個體的特徵」（頁154–156）。這種高度趨同的「感恩模式」使得中國官方媒體中的災難敘事成為旨在彰顯和強化國家權力的「救災敘事」；媒體擔任「拉拉隊」的角色，與權力共謀而非對權力實施公共監督（范可，2011）。

國內媒體這種「災害不是新聞，抗災才是新聞」（王中，1957；轉引自王益民，1987）的災難敘事模式，一方面受一般的媒體與社會關係的影響，如權力屬性、政治壓力、新聞生產體制等；另一方面則根植於具體的歷史文化語境。在建國後相當長時間內，中國政治文化在救災問題上存在宣傳上的樂觀主義與實際的災難管理能力缺乏之間的矛盾；在意識形態上，則長期秉持「征服自然」、「人定勝天」的精神傳統（孫中偉、徐彬，2014）；加之黨的宣傳工作在革命歷史時期所積累的激昂的政治話語和豐富的情感動員經驗，使得中國官方媒體形成了固定的「國家主義抒情」和「民族主義抒情」的潮流（黃月琴，2016）。具體到災難報道中，則固定為一套「感動模式」與「問責模式」並存，間或形成競爭和博弈關係的報道模式。近年來，「『感動模式』已逐漸佔據主導位置，並分化為『悲情』和『英雄』兩種敘述策略」。前者多以傷感、哀悼的溫情緬懷逝者，後者則以昂揚、高遠的激情歌頌救援者，從而以英雄化的國家主義取代個體的情感創傷，以情感按摩代替公共問責（黃月琴，2016：116）。

本文以六起被正式「國家公祭」的重特大事故為研究對象，以其發生當時的新聞報道框架和事過境遷後的新聞敘事模式為切入點，考察特定災難在主流媒體中的呈現形態，並結合歷史材料和政治理論，回答以下問題：

**研究問題3：影響特定事故災難敘事的社會文化成因是什麼？**

## 研究方法

為系統回答上述研究問題，本文採用內容分析法和社會網絡分析法，收集媒介報道類數據和網絡關係類數據加以分析。

### 研究總體與研究樣本

本文的研究總體是建國以來所有重特大事故發生至今的全部媒體報道。出於樣本可得性和數據可比性的考慮，最終鎖定了六起事故，以其發生後一年內在重要媒體中的全部報道為研究對象。

案例選擇：研究選取迄今為止舉行過國家公祭<sup>2</sup>的全部六起事故為研究對象。這六起事故均發生在2010年之後，在時間上更具有相似性，在社會背景上亦更具有可比性；由於這六起事故在「頭七」當天均舉行國家公祭，其社會影響力的廣泛性和受權力介入的深入性亦較為一致，故而適合作為個案研究的對象。這六起事故分別為：2010年「11·15」上海靜安區特大火災、2014年「12·31」上海外灘踩踏事件、2015年「6·1」「東方之星」沉船事故、2015年「8·12」天津港爆炸事故、2015年「12·20」深圳滑坡事故、2019年「3·12」響水爆炸事故。

時段抽樣：研究統一選取各個事故發生後一年內的新聞報道，並參考閔岩(2017)的研究，將其分為黃金72小時、頭七、月祭、週年四個時段。

報紙抽樣：自2002年《重特大事故安全管理條例》出台以來，重特大事故的報道多由少數媒體單位採訪而由其他媒體轉載。為了盡可能獲取媒體一手數據，減少重複、轉載和改寫類資訊的干擾，研究使用了慧科數據庫中的篩選功能，僅篩選數據庫中收錄的「重要媒體」。重要媒體的評級標準由慧科數據庫制定，包括主辦單位、出版地、發行範圍、發行量、廣告價值和出版頻率等指標。

### 數據收集

研究通過慧科中文報紙數據庫獲取報道文章。研究者首先在數據庫中鍵入各個事故的關鍵詞(包括時間、地點和事故名稱，如「11·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0期(2022)

15]、「靜安大火」、「上海大火」)，而後通過數據庫的聚類功能，將標題及內容相似的文章聚類，人工剔除重複報道。凡將事故作為背景資訊、討論對象或話題原由的報道和評論均予記為「相關報道」，不計入編碼。研究共得到有效報道1,633篇，其中黃金72小時內的報道287篇，「頭七」公祭日的報道341篇，月祭(即公祭結束後至一個月內)報道762篇，週年祭(即第二個月至一週年)報道243篇。

## 內容分析

內容分析部分的編碼單位元為單篇報道。報道的報紙名稱、事故名稱、發表時間等均記為實際信息。

文章框架參考閔岩(2017)的國內重特大事故報道常用框架，分類編碼如下：1 = 事實/無框架，指對事故情況的客觀報道；2 = 救援框架，包括救援指示和救援行動；3 = 處理/正法框架，指對事故責任方的懲處；4 = 道德框架，包含對事故參與人/單位的普世道德和傳統美德的正面和反面報道；5 = 問責框架，包括個體責任、監管機制、體制歸因等；6 = 經濟框架，包括個人經濟損失和賠償問題，整體社會經濟損失等；7 = 人道主義框架，描述事故對親歷者造成的身心傷害，表達悲傷、憐憫等普遍性的情緒和情感；8 = 歸因框架，對事故技術成因的分析、判斷、推論和結論；9 = 紀念框架，包括政府和民間組織的紀念行動和紀念話語，如『頭七』公祭和其他民間祭祀；10 = 其他。標題、導語和主題是框架判斷的依據。

本研究採用同一個編碼員在間隔三周後選取10%的樣本分別對各個類目進行二次編碼的方式來保證編碼的準確性。依據霍斯提(Holsti)公式計算編碼員間的信度，最終各類目信度均在0.9以上。

## 社會網絡分析

社會網絡是作為節點的社會能動者(social agent)及其相互間關係的集合。社會網絡分析中涉及的節點，可以是個體、公司、國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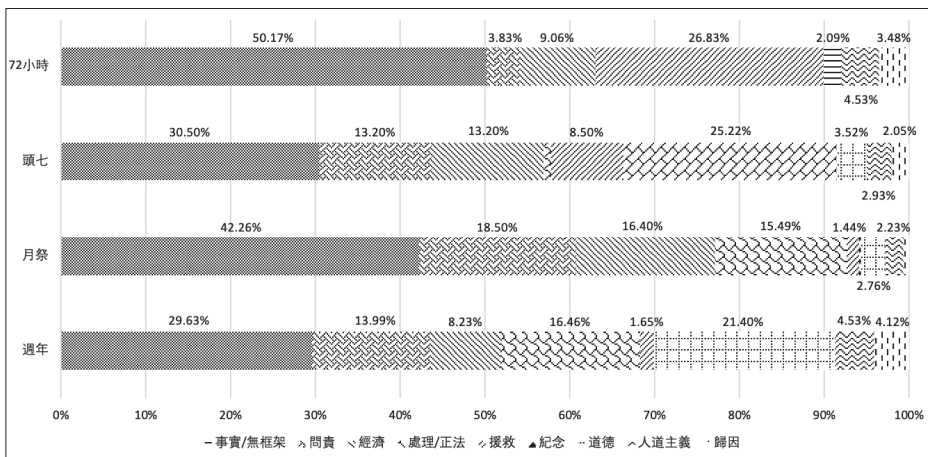
可以是事件、論文等事物 (Opsahl, 2013)。由於本研究關注的是不同事故與不同新聞框架之間的聯繫，故並未建立旨在觀察事故間關係的「事故—事故」1-模網絡 (one-mode network)，而是將每一個報道視為某報紙與某框架的一次鏈接，從而構建出「媒體—框架」的2-模網絡 (two-mode network)。<sup>3</sup>當一家報紙採用了某一框架，即記為產生了一次「事故X | 媒體A—框架1」的鏈接；其他框架記為0；若同一家報紙針對同一事故多次使用同一框架，則在矩陣中累加數據，最終構成六起災難報道的「媒體—框架」矩陣。2-模網矩陣採用 Ucinet 軟件進行網絡數據分析，採用 Gephi 軟件實現數據可視化。

## 研究發現

### 事故報道的新聞框架及變遷

研究問題一考察特定事故在媒體報道中的框架呈現及其變化特點。本研究中考察的六起事故共提取主要框架 1,633 個。總體框架分佈比例顯示，近四成報道以資訊傳遞為主；問責 (14.15%) 和經濟 (13.23%) 框架次之，隨後是處理/正法 (9.86%)、救援 (7.41%)、紀念 (5.76%) 和道德 (5.21%) 框架；人道主義 (3.12%) 和歸因 (1.96%) 框架最少。

圖一 各時段報道框架比例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0期(2022)

如圖一<sup>4</sup>所示，在事故報道的所有時段中，事實報道的比例都佔據絕對優勢。儘管報道對事實的選擇本身就暗含了框架构建，甚至報道專注於「客觀事實」本身都傳達了媒體試圖將人為事故「去社會化」的努力，但描述性事實的大比例呈現已經突破了某一類「框架」的範疇，表明事故報道一定程度上踐行了新聞告知公眾、監測環境的基本職能。

除了事實報道，其他新聞框架的分佈在各個時段均有顯著變化。如圖一所示，事故發生後黃金72小時內，新聞報道的絕對重心是援救/援救指示，其他各類框架都處於邊緣地位。這顯示出我國事故處理和事故報道的高度政治性，將中央政府的援救指示和援救行為作為事發後的首要側重點，構造出政治掛帥、「救災」先行的敘事模式。這種事故救援框架有兩個特點：一是政府救援對責任方救援的接管和取代，即各級政府而非肇事企業是援救框架的主角；二是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救援框架的宰制和覆蓋，即中央政府(包括國務院、安監總局、應急指揮部、中央調查組等)而非地方政府<sup>5</sup>是援救框架的主角。前者體現出完全責任政府在重特大事故中的全權責任人角色，後者通過央地分離的敘事策略，將事故地方化從而弱化局部負面事件對整體社會秩序的衝擊。

「頭七」國家公祭前後，紀念框架凸顯，且僅在公祭兩天為強框架，佔整體比例的四分之一，此後便萎縮為邊緣性框架。這表明，「紀念」框架是一種人為製造的儀式性框架。由國家舉行的公祭儀式屬於「善後工作」的一部分，是國家體現其政治責任和道德義務的載體，而非傳統民俗中信仰性的陰陽溝通儀式(王曉葵、雷天來，2017)。實際上，在「東方之星」沉船案中，家屬甚至不允許出現在事故發生地以免影響現場救援作業；國家公祭儀式過後，現場救援人員又繼續投入到沉船打撈工作中。故此，媒體報道公祭活動所構建的是一種「紀念」而非「祭祀」的話語，旨在強化負責任的國家形象，激發生者的道德認同，從而喚起情感或鼓舞效忠(范可，2011)，而非以「慰靈」為目的，「通鬼神之事」的民俗祝禱(王曉葵、雷天來，2017)。

「頭七」到月祭之間，新聞報道的數量多、框架複雜且相對均衡。除事實發佈繼續領跑外，問責、經濟和處理/正法框架勢均力敵。隨著救援行動的結束，事故本身不再成為報道主體，而是退為引言或背景；

報道中關於「人」的要素幾近於無；災難成為一項關乎事實進程、經濟損失、責任追究和罪責懲處的行政事務。事故對正常秩序造成的衝擊也隨著善後工作的「有序」開展而復歸日常軌道。其中，問責和處理/正法一對框架在隨後一年間保持著持續而穩定的比例。如果把特大事故的發生比作劃過夜空的彗星，經濟、問責和處理/正法的框架組合就如同長長的彗尾。隨著事故的完結，事故本身的新聞性也在消退，新的事件將佔領媒介議程和大眾視線。這個長長的彗尾淡化乃至剝離了事故的政治性和人本性，將事故固定化為技術術語、經濟賠償、行政處罰和法律判決的抽象組合。在事故初發階段由其他框架先行構建出的政治掛帥的「救災」場景、舉國哀悼的官民共祭、血肉豐滿的人間悲劇，最後都毫無二致的收束為這樣一個個「行政流程」式的背影。

唯一例外的當屬道德框架。事發一年間，與死者已矣相伴的是生者猶存。道德框架是對事故中各類參與人的行為作出的善惡判斷，通常包括道德褒揚和道德譴責兩類。道德譴責主要是對責任方的非技術性責任（如行賄官員、違規作業、草菅人命等）的聲討，對事故發生過程中不文明行為（如哄搶物資、趁亂打劫等）的譴責。道德褒揚則指向對「英雄」的禮讚和對「友愛」的歌頌。其中，「禮讚」的主要對象是救災行動中各類奉獻、犧牲的一線工作者，如消防員、潛水員、醫生、警察等；「友愛」的對象則包括普通人的愛心（如獻血、捐款、志願服務、祈福）和國家間的慰問（如其他國家、領導人或組織表達的悼唁和慰問等）。道德框架並不涉及事故的核心進程，更大的意義在於其輿論價值。通過對事故的道德升華，起到社會動員、情感凝聚和文化感召的作用。

### 單個事故的災難敘事

在上述總體特徵之外，研究問題二和三考察特定事故的災難敘事特點及其發生背景。由於框架分佈的不平衡（見附錄），卡方分析不具有統計學意義，研究遂採取社會網絡分析法，通過建構「媒體—框架」2-模網，考察不同事故不同階段的媒體框架；同時，本節將結合報道文本，分析災難敘事的特點及其背後的新聞生產邏輯。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0期(2022)

研究通過點度中心度 (distribution of centrality) 計算不同框架的重要性。社會網絡分析中一般用「中心性」(centrality) 來表達「權力」或「影響力」的概念。點度中心度是指個體行動者 (actor) 在整個網絡中的權力，一個點的度數中心度是該點所隸屬的事件數，一個事件的度數中心度是該事件所擁有的行動者數(劉軍，2014)。在本研究的2-模網中，某一框架的點度中心度是指與特定框架相連的報紙的數量。如表一所示，不同階段的主導性框架呈現顯著變化，其結果與描述性分析一致，不再贅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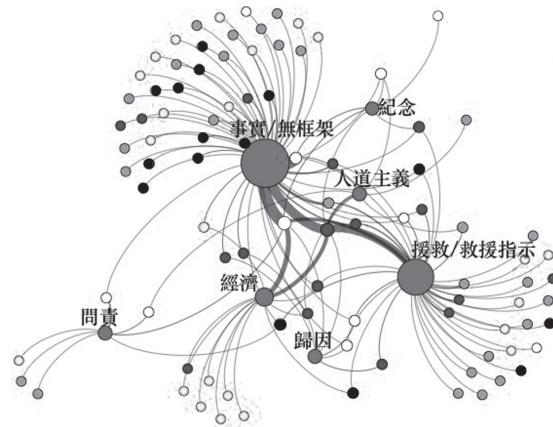
表一 各框架不同時段的點度中心度

	事實/ 無框架	紀念	人道 主義	道德	歸因	經濟	處理/ 正法	問責	援救
72小時	0.59	0.06	0.08	/	0.07	0.13	/	0.07	0.38
頭七	0.36	0.32	0.10	0.05	0.03	0.15	0.01	0.20	0.16
月祭	0.42	/	0.04	0.02	0.01	0.29	0.35	0.21	0.02
週年	0.38	/	0.07	/	0.08	0.38	0.27	0.20	/

研究隨後採取多維尺度變換 (Multi Dimensional Scaling) 演算法，考察網絡中所有節點的相互關係。多維尺度變換是一種經典的數據降維方法，通過將多維數據的相似矩陣重構為二維的歐幾里德 (Euclid) 坐標，以二維坐標系中的位置接近性來標示多維數據的相似性。圖二至圖五中，深灰色的大節點為新聞框架，小節點為報紙名稱。框架節點越大，表明其中心度越高；框架節點間距離越近，表明框架間相關性越高；小節點圍繞單一框架，表明該報紙在特定時段內針對一個事故僅有一個框架；小節點連接兩個或多個框架，表明一家報紙在特定時段內針對一個事故有兩個或多個框架；顏色代表不同的事故(見圖例<sup>6</sup>)。由於本文的研究目的並非媒體性質在事故框架中的作用，故圖二至圖五隱去了媒體名稱，而僅標示框架和事故。框架關係及其變遷已經在上一節論述完畢，故本節以事故為中心展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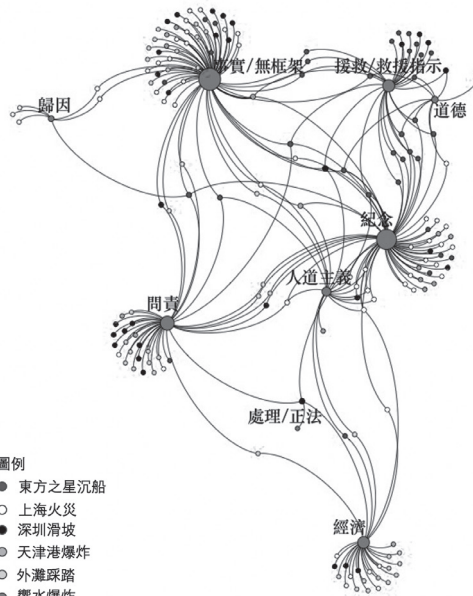
圖二 72小時內「媒體—框架」2-模網關係圖



圖例

- 東方之星沉船
- 上海火災
- 深圳滑坡
- 天津港爆炸
- 外灘踩踏
- 響水爆炸

圖三 頭七祭「媒體—框架」2-模網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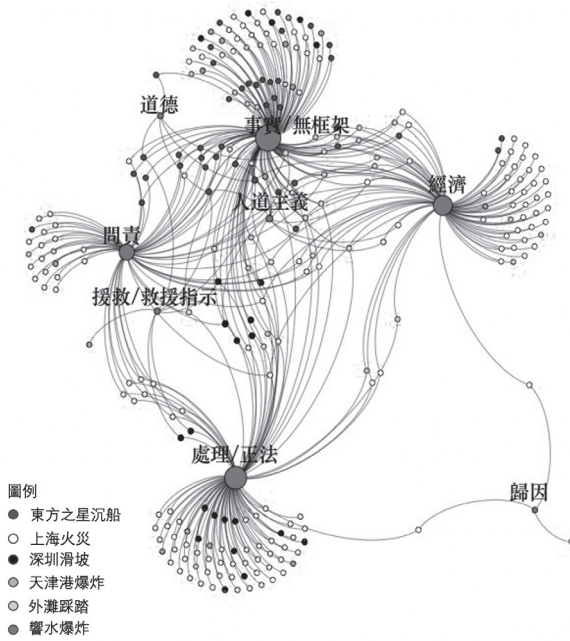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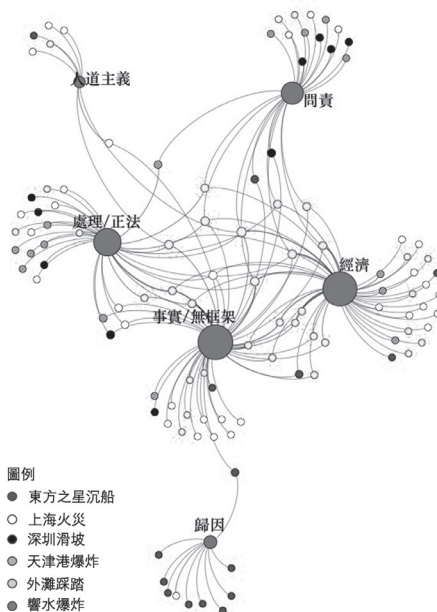
- 東方之星沉船
- 上海火災
- 深圳滑坡
- 天津港爆炸
- 外灘踩踏
- 響水爆炸

《傳播與社會學刊》· (總) 第 60 期 (2022)

圖四 月祭「媒體—框架」2-模網關係圖



圖五 週年祭「媒體—框架」2-模網關係圖



黃金72小時內，事實和救援是絕對強勢框架，覆蓋了不同事故的特殊之處。自頭七開始，事故自身的特殊意涵，以及事故在新聞報道中的不同形貌逐漸凸顯。

### I. 上海火災與外灘踩踏：一種逆民族主義的地方敘事

在六起事故相似的敘述模式中，上海兩起事故的報道相對特殊。在72小時事實報道和援救指示兩類強勢框架落潮後，上海火災是在「頭七」當天唯一顯著突出民間「祭祀」而非國家「紀念」主題的事故。「頭七」當天，數萬上海市民源源不斷地匯集到火災現場，獻花、駐足、留言，以寄託哀思；有的市民在網上買了兩萬枝菊花免費發放給行人，上海城市交響樂團舉行了街頭義演，以告慰亡靈（沈雁冰，2010年11月22日）；親屬的民間祭祀儀式也得到了充分尊重與包容。當地報紙的「頭七」報道沒有停留於國家儀式，而且著重強調了上海作為城市共同體承受的悲痛，如「發生在上海這座國際大都市的『11·15』大火災，奪去了58位同胞的生命，使將近200個家庭遭受了巨大的生命和財產損失，也使上海這座城市頓時陷入了巨大的、難以撫平的悲痛之中」（周俊生，2010年11月22日）。

隨後一個月間，上海大火並沒有延續這種悲情儀式，而是轉場至「經濟框架」。在傳統意義上囿於「利」而非激於「義」的經濟問題，包括損失、賠償、糾紛、官司等被反覆渲染。上海火災並沒有因為「頭七」中令人動容的「市民大愛」而凝聚為一個「熱淚盈眶」的標本，而是迅速轉移到現代社會的契約法則之中，以經濟框架——而不是問責、處理/正法框架——作為事故的背影。災難不再僅僅是受難者及其家屬的個體悲慟，而且「發展成為與其他社群相連接的公共話題」（黃月琴，2016），包括個人財產安全、受災房屋賠付、個人保險金額、啟動家庭財產險的必要性、賠償主體的相關責任、其餘受損的不動產是否可以申報評估等等（方華，2010年11月26日）。這種融合了「聰明、勤勞，精於經濟之道」（周俊生，2010年11月22日）的市民文化，成為災難報道中少見的形象鮮明的地方文化色彩。

時隔五年，上海外灘跨年夜發生的踩踏事件卻表現出與靜安大火迥異的前期定調。這起由於集會秩序組織不當引發的踩踏事故，其事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0期(2022)

發突然、進程迅速、責任歸屬明晰，在事發後一周內的報道中，新聞框架遵循常見的報道模式。其特殊之處在於問責和處理/正法活動的迅速性：事故發生一個月後，外灘踩踏事件已經進入政治問責和司法調查程式，其問責主體不是中央調查組，而是當地媒體、市民來信和評論員文章。政府行政能力問題、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市民集會素質、普通民眾急救知識等社會生活各方面的問題，都成為被檢視的對象(鐵永功，2015年1月3日)。這種反思甚至進一步上升到社會制度的中層設計層面，如特大型城市的抗風險能力、獨生子女家庭的家庭抗風險能力等(劉德峰，2015年1月12日)，都引發了廣泛討論。

這兩起事故最顯著的特徵在於，在一般性的國家敘事之外，災難呈現出了與人、環境和文化交融的地方性。這種逆民族主義敘事的地方性話語一定程度上呼應了學者孫瑋(2010:127)的觀點：「在全球化時代，傳媒對中國的城市與民族國家的關係展開了新的想像，以上海為個案的城市地方主義已經開始部分溢出現有民族國家的框架」。上海通常被認為是一個具有悠久商業傳統和國際化世界觀的全球性城市(楊東平，1994)，上海市民較少關注政治和主流文化，而更重視商業成就和私人生活。在突發性災難降臨時，社會的群體性祭祀儀式和大眾媒體的傳播儀式共同借助紀念日話語，強化了城市認同和地方身份構建。

## II. 東方之星：悲情與感動交織的敘事樣板

「東方之星」翻沉事故是一起典型的悲劇。死難者的慘痛、生還者的傳奇、救援者的悲壯、人禍與天災的交織……共同構成了跌宕起伏的早期敘事。對其他事故而言，救援框架在黃金72小時之後便逐漸減少，但在「東方之星」沉船事故的報道中，救援框架主導了事發後一周內的報道。救援的主體以國家派出的各級救援隊為主，也包括很多充滿柔性的人間故事，如自救者、專業救援者、普通村民等。其中，《人民日報》發表的救援行動綜述被《光明日報》、《南方日報》等多家報紙全文轉載，分為「生命大於天」、「生死競速」、「科學救援」、「守望相助」四個部分(新華社記者，2015年6月7日)。在這套常規的「人定勝天」的救援話語中，「東方之星」翻沉事故首先被建構為一場「不惜一切代價」

的救援，隨後又轉向救援官兵的捨身忘我、倖存者的個人傳奇，以及各級政府對死者和家屬的妥善救助。

例如，海軍工程大學潛水分隊成員官東成功救起了兩位倖存者，後被授予個人一等功。新聞報道重點刻劃了救援的艱難與生死關頭的個人英雄事跡：「眼看著氧氣快要見底了，官東來不及多想，把自己的呼吸器戴在了小陳頭上，然後努力和魏鵬飛一起將小陳帶出水」（新華社，2015年6月8日）。

對倖存者們的報道則強調個人求生的堅強意志，如「65歲的朱紅美被潛水員發現時，她的頭露在倒扣的房間的水面之上，意識清醒。沒有人知道她是如何生存下來，又是如何在黑暗中堅持了15個小時」；倖存者張輝「經歷了四次大的風浪，竟然從湖北監利漂流到了岳陽」（新華社，2015年6月8日）；汶川地震的倖存者余正偉「抓到了一個救生圈。經過長達7小時的漂流後才被發現」（新華社及央視等，2015年6月9日）。

各級政府官員則強調其堅守崗位的職業道德，如監利縣縣長黃鎮堅持救人第一的原則，他說，「當時，也顧不了什麼管轄權的問題，既然事發監利，救援和善後，我們就是第一責任人！」；「6月2日凌晨1時許，他與縣裡的同志一起，頂著暴風雨，搭上巡邏船在長江上緊急搜尋，1小時40分後，終於在江面上看到了翻過來的船底」（顧兆農、付文、程遠州、劉志強，2015年7月13日）。

這種國家主導的災難救援敘事一直持續到半年後，隨著「東方之星」翻沉事故官方調查報告的發佈，新聞框架再次聚焦到由國家主導的歸因框架。這起悲劇最終被定性為由突發極端天氣導致的事故，商業船舶公司負有技術責任，行業管理部門和地方黨委政府則負有連帶責任。中央調查組則通過對事實真相的還原、責任歸屬的明確和責任方的懲處，完成了對脫序事件的最終矯正。新聞報道承擔起官方結論傳遞者而非獨立調查者的角色，忠實地傳達了事件的官方定調。

### III. 天津港爆炸：以體制關懷為盾的公民表達

天津港爆炸是報道數量最多、框架最豐富且各時段框架分佈最均衡的事故。尤其是在事故發生一年後，天津港爆炸的相關報道依舊著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0期（2022）

眼事實更新、處理/正法、經濟和問責四大核心框架。單從框架分佈而言，天津港爆炸的媒體報道模式極類似於90年代末的礦難報道。媒體在「頭七」就啟動問責框架和經濟框架，直指爆炸事件中暴露出來的一系列社會性問題，如事故企業本身的資質問題、天津港的安監與環評程式問題、港口雙重管理方面的體制性障礙、救援理念和救援行動的科學性與合理性、天津市新聞發佈工作中的官僚主義與形式主義等。如「祭奠他們的最好方式，就是要徹底查清事故原因，公佈所有調查結果，嚴格追究責任」（佚名，2015年8月19日）。再如「雖然事發後，天津方面已經召開了數次新聞發佈會，但除了通報基本的人員傷亡情況，對於公眾關心的環境危害和預防須知皆語焉不詳」（《財經》，2015年8月19日）。這種尖銳的表達很難完全歸功於事件的屬性或媒體環境的寬鬆性——四個月後的深圳滑坡事件和四年後的江蘇響水爆炸事故均同屬重特大事故，其熱度卻僅存在「頭七」之前。如果細讀「天津港」報道的新聞文本，會發現這種尖銳的表達暗含了媒體身份的微妙轉置。這種身份轉置的空間來自天津港爆炸事件的特殊性。

天津港爆炸事故的165名遇難者中，99名為消防人員，55名為員工和附近居民。前者的不幸令其「遇難」之外又蒙上了「犧牲」的色彩。在媒體報道中，普通人的不幸被建構入「人道主義」的常規框架；消防員的「犧牲」則成為媒體和民眾賴以依仗的政治盾牌。人們選擇剝離消防員身份中的「體制」屬性，將其還原為「有血有肉的普通人」、「半大的孩子」、「二十來歲的小夥子」（嵇石，2015年8月19日），以此共情為紐帶，合理化自己與消防員的身份同構；在此基礎上，媒體和民眾假借這種「同構」身份，將批評立場從公民對權力實施監督的「公共批評」轉置為「自己人」的「內部批評」，發出對現場指揮、救援理念、港口管理，以至官僚體制的激烈詰問。

這種實質上的公共表達幾乎沒有出現在以普通居民/受難者為對象的新聞報道中，卻總是與消防員的犧牲相連。這意味著，媒體明確區分了報道立場和災難表達之間的聯結方式。通過對消防員群體的「身份同構」，媒體將自己也轉化為「體制內」的一分子，從而將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力的直接碰撞轉化為以「體制關懷」之名的內部批評。至此，天津港在媒體報道中留下的，是一個最接近「新聞黃金時代」災難報道模式的背影。

## 研究結論

本研究以六起被國家公祭的重特大事故為研究對象，考察其媒體報道在事故發生後一年內，在四段時間區間內的新聞框架和災難敘事。

就新聞框架而言，這六起事件的災難報道始終是事件驅動型的國家行為再記錄。媒體以國家救援行動的各個行動節點為對象，向公眾傳遞政府處理事故的各項進展：72小時內的新聞框架以救援和救援指示為主，紀念框架則僅在「頭七」凸顯；事故發生後一個月內，災難框架相對多元而均衡，問責、經濟和處理/正法框架勢均力敵；但隨著社會秩序的回歸，所有事故最終都收束為事實、經濟、問責、處理/正法等四類去政治性的背影。這種災難報道「套路」一方面順應了災難處理的一般進程，有其合理性；與此同時，資訊發佈模式的可預測性消解了災難的不確定性，從而減弱具體事故對社會秩序的衝擊(閆岩，2017)。

在普遍性的災難敘事範本之外，具體事故性質、地域文化、受難者特徵等內部和外部因素都會影響災難的具體表述方式。如，上海靜安火災和外灘踩踏事件中，媒體報道指向市民精神和地方文化身份，「東方之星」沉船事故則被構建為國家參與的悲情營救和懲奸除惡；天津港爆炸則因受難群體的特殊性，允許了相對寬容的意見空間，使其成為承載公民表達和媒體批評的理想載體。至於深圳滑坡和江蘇響水爆炸，則在黃金72小時的事實通報之後，幾乎難覓影蹤。具體事故的報道各有不同，這本身符合新聞報道規律，因為災難的自然和社會屬性之差異，它的不同是客觀的。但本文的焦點在於，何以這些事故報道止步於個體災難的個案化，而沒有提供一個統一性的解釋框架。

回顧建國以來的災難報道和災難研究，學界和業界在不同時代都有過構建統一的災難解釋框架的努力。例如，針對90年代中國火災頻發的現象，馬里蘭大學消防工程專業麻庭光博士(2009)提出，以1994年11·27阜新市藝苑歌舞廳特大火災、12·8克拉瑪依友誼館特大火災為代表的一系列重特大室內火災，並不能簡單歸咎於場地責任人玩忽職守或救援責任人指揮不力等人為因素，而是90年代末期我國消防體制落後的整體性產物。再如，針對2000年以來我國各類安全生產事故頻發的現象，國內安全生產專家曾提出「安全事故頻發期」的概念。如中國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0期(2022)

地質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安全工程專業羅雲教授曾以「現代工業系統發展規律」為依據，提出我國安全事故頻發的五個高峰期，分別為解放初期、「大躍進」時期、「文革」時期、1992年至1993年第一輪工業改革時期，和1999年下半年開始的經濟體制深化改革時期(張旭東、張曉松，2002)。中國社科院工經所研究員黃群慧博士在一場名為「安全生產與企業社會責任」的高規格沙龍上明確提出，「我們國家整體處於工業化中後期階段，安全生產事故發生率較高是這個發展階段的一個必然結果……因為到了工業化中期階段，(工業規模)擴張必然產生了大量的安全生產問題」(崔克亮，2006年11月16日)。針對90年代末以來礦難頻發的現實，以《南方都市報》和《焦點訪談》為代表的調查性媒體在大量礦難報道中都反覆指向「官商勾結」的權錢交易和「官官相護」的朋黨亂象。這些來自學界或業界的解釋性框架，不論在多大程度上具有科學性、合理性或根本性，都試圖提供一套統一的解釋框架，以使得單個悲劇不僅具有被傷悼的人文價值，還能夠指向明確的體制性反思。

本文中六起由國家公祭的重特大事故本身具有諸多相似之處：它們都發生在2010年之後；都因死傷人數的眾多而引發巨大的社會反應；也都曾以國家之名向死難者表達哀悼和告慰。但為什麼這些事故卻缺乏一個統一的解釋框架呢？具體到新聞報道而言，為什麼媒體傾向於保持和強化這種災難的個體化敘事，而不去追索其可能的相似根源？本文援引肖力(2010)對災難敘事模式的論述來解釋這一災難報道的個體化傾向。他認為，「如果國家傾向於利用災難帶來的物理損害，災難敘事就會盡可能地預計災難後果，並針對性地做好預防或補救措施；如果國家會同時利用災難帶來的物理和心理傷害，災難敘事的重點則會放在如何構建災後的種種事宜。」採用前一種敘事的國家會對災難作出統攝性部署，將特殊秩序與日常秩序直接連接，從而形成「被劃一整合的災難」敘事模式；而採用後一種敘事模式的國家則會對每一次災難都進行一次次個別性的梳理，以國家權力作為特殊秩序和日常秩序之間的聯結者和彌合者，從而構建出「被個別詮釋的災難」敘事模式。而中國模式正是後者，其敘事主體不是專門機構，而是整個國家；人們的災難經驗局限於具體災禍帶來的損失與痛苦，而後便在政治權力統一協調與部署下，轉化為統一的社會動員敘事(肖力，2010)。



在這一解釋框架下，本文認為，災難報道採取了這種「個別詮釋」的敘事模式，恰恰是為了避免將分散的災難統一化。這種敘事有助於分散事故的責任歸屬，將其定位為地方治理中的個別性問題而非整體社會治理中的系統性問題，由此構築起中央和地方治理之間的護城河，將災難對日常秩序的衝擊圈定在事發地，從而避免將具體的、局部的地方性失序放大為整體的、宏觀的體制性動蕩（周雪光，2014），進而有效分散執政風險（曹正漢，2011）。

那麼，本文的六起特重大事故是否存在一個統一性的解釋框架呢？作者認為，除了外灘踩踏具有較強的意外性，其他安全生產事故本質上是地方經濟發展的政績需求與安全生產這一經濟減速器之間的矛盾。援引周黎安（2007）對地方官員晉升錦標賽模式的闡述，這一組矛盾也是地方官員晉升體制中易測度指標（經濟增長）和不易測度指標（其他指標）之間的矛盾。活躍的地方經濟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基礎引擎，但安全生產卻是一道經濟發展的減速閥，與地方經濟增長，尤其是以短期政績為目標的粗放型經濟增長形成直接競逐關係。如果過分強調安全生產，會直接衝擊晉升錦標賽中競賽指標的明確性。換言之，如果經濟發展和安全生產被置於同樣重要的位置，就會形成「增長快」和「增長安全」的衝突。這一對非相容性的競賽指標會令競賽者無所適從，從而動搖錦標賽體系的有效性。因此，儘管90年代末以來，中央一再嚴格強調安全生產，在2005年甚至升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為正部級單位，此後歷次事故也都越來越嚴厲地追究責任人的政治和法律責任，但安全生產始終沒有如計劃生育一樣，成為官員晉升中具有一票否決權的強制指標。不論在官方導向還是輿論風向中，對這個改革開放以來安全生產事故基礎構因的迴避，使得事故報道只能停留在災難的「個別詮釋」模式，對事故的歸因也只能停留於地方性現象（如官商勾結、官官相護）和個體腐敗（如「大老虎」腐敗官員或「窩案」的腐敗團夥），而並未涉及事故背後根本性的體制原因。

從記憶建構上來說，這種「被個別詮釋的災難」給具體事件留下了可選擇的敘事空間，使其在常規的災難敘事模式之外，還保留著一定的張力，使讀者在整齊劃一的敘事模式的孔隙中，略微窺見些具體的幸與不幸。但可惜的是，對這種具體不幸之下的根本性成因的迴避，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0期(2022)

使得災難報道止步於零散的哀歌而無法匯成統一的吶喊；讀者對這些具體不幸也只能止步於悼死慰生的嗟嘆、惡人得逞的快意和逝者已矣的往復循環。

## 研究局限和展望

本文嘗試以定性與定量研究相結合的方法，考察特大事故的媒體框架結構及變遷關係。儘管方法上有此創新性努力，但二者的兼顧與聯結依然比較薄弱。研究發現部分的描述性數據不需要借助2-模網依舊能夠獲得；社會網絡分析工具的使用僅是優化了數據呈現，而並非一個真正建基於數據驅動的發現。後續研究應該進一步探索定性和定量研究相結合的路徑。此外，研究結論部分結合政治學和社會學理論，提供了六起重特大事故媒體呈現的統一解釋框架。然而，該框架的得出是基於理論的演繹，與研究結果之間尚缺乏直接支撐性關係。後續研究或將著眼於二者的橋接，以使得本文的理論闡發能夠得到直接的實證材料支持。

## 註釋

- 1 在慧科數據庫中，慧科評級為A的媒體即為重要媒體。詳細標準見方法部分。
- 2 公祭是以政府為主體，面向全體社會成員，為特定對象舉辦的祭祀。1985年7月28日，唐山市政府組織召開的唐山大地震九週年公祭大會開中國災害現代公祭之先河。
- 3 「1-模網絡是指由一個行動者集合內部各個行動者之間的關係構成的網絡。2-模網絡是指由一類行動者集合與另一類行動者集合之間關係構成的網絡」(劉軍，2014)。
- 4 為了保證數字標籤可辨識，比例低於1%的框架，其數字標籤不予顯示。
- 5 少數情況下，地方政府角色會有所展露，如發生在直轄市的事故；或經常發生災難的省份，如90年代末的山西省。
- 6 彩色高清晰圖請見：[https://figshare.com/articles/journal\\_contribution/\\_\\_\\_/19307858](https://figshare.com/articles/journal_contribution/___/19307858)。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Chinese Section)

- 大衛·格羅斯 (2011)。〈逝去的時間：論晚期現代文化中的記憶與遺忘〉。《文化研究》，第11期，頁37-56。
- Dawei Geluosi (2011). Shiqu de shijian: Lun wanqi xiandai wenhua zhong de jiyi yu yiwang. *Wenhua yanjiu*, 11, 37-56.
- 王益民 (1987)。《中國當代精彩新聞評說》。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 Wang Yimin (1987). *Zhongguo dangdai jingcai xinwen pingshuo*. Wuhan: Wuhan daxue chubanshe.
- 王曉葵 (2013)。〈災害文化的中日比較——以地震災害記憶空間構建為例〉。《雲南師範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第6期，頁53-61。
- Wang Xiaokui (2013). Zaihai wenhua de Zhongri bijiao—Yi dizhen zaihai jiyi kongjian goujian weili. *Yunnan shifan daxue xuebao (zhexue shehui kexue ban)*, 6, 53-61.
- 王曉葵、雷天來 (2017)。〈「祭祀」與「紀念」之間——對「東方之星」事件「頭七」公祭的考察〉。《民俗研究》，第4期，頁109-116。
- Wang Xiaokui, Lei Tianlai (2017). “Jisi” yu “jinian” zhijian—Dui “Dongfang zhi xing” shijian “tou qi” gongji de kaocha. *Minsu yanjiu*, 4, 109-116.
- 方華 (2010年11月26日)。〈上海火災暴露投保不足，居民保險意識「被提升」〉。《金融時報》，第5版。
- Fang Hua (2010, November 26). Shanghai huozai baolu toubao buzu, jumin baoxian yishi “bei tisheng.” *Jinrong shibao*, p. 5.
- 肖力 (2010)。〈在比較視野下的國家、災難與秩序〉。《現代哲學》，第111期，頁37-42。
- Xiao Li (2010). Zai bijiao shiye xia de guojia, zainan yu zhixu. *Xiandai zhexue*, 111, 37-42.
- 沈雁冰 (2010年11月22日)。〈上海數萬民眾「頭七」之日自發到火災現場獻花悼念〉。《都市快報》，第A02版。
- Shen Yanbing (2010, November 22). Shanghai shu wan minzhong “tou qi” zhi ri zi fa dao huozai xianchang xianhua daonian. *Dushi kuaibao*, p. A02.
- 佚名 (2015年8月19日)。〈徹查追責是對天津港爆炸遇難者的最好祭奠〉。《濟南日報》，第A08版。
- Yiming (2015, August 19). Checha zhuize shi dui Tianjingang baozha yunanzhe de zuihao jidian. *Jinan ribao*, p. A08.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0期(2022)

周黎安(2007)。〈中國地方官員的晉升錦標賽模式研究〉。《經濟研究》，第7期，頁6–10。

Zhou Lian (2007). Zhongguo difang guanyuan de jinsheng jinbiaosai moshi yanjiu. *Jingji yanjiu*, 7, 6–10.

周俊生(2010年11月22日)。〈市民自發悼念火災遇難者是上海珍貴財富〉。《南方都市報》，第A47版。

Zhou Junsheng (2010, November 22). Shimin zi fa daonian huozai yunanzhe shi Shanghai zhengui caifu. *Nanfang dushibao*, p. A47.

周雪光(2014)。〈中國國家治理及其模式：一個整體性視角〉。《學術月刊》，第46期，頁5–11。

Zhou Xueguang (2014). Zhongguo guojia zhili ji qi moshi: Yige zhengti xing shijiao. *Xueshu yuekan*, 46, 5–11.

范可(2011)。〈災難的儀式意義與歷史記憶〉。《中國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8期，頁28–39。

Fan Ke (2011). Zainan de yishi yiyi yu lishi jiyi. *Zhongguo nongye daxue xuebao (shehui kexue ban)*, 28, 28–39.

孫璋(2010)。〈上海城市地方主義與傳媒想像——周立波現象分析〉。《新聞大學》，第4期，頁126–135。

Sun Wei (2010). Shanghai chengshi difang zhuyi yu chuanmei xiangxiang—Zhou Libo xianxiang fenxi. *Xinwen daxue*, 4, 126–135.

孫中偉、徐彬(2014)。〈美國災難社會學發展及其對中國的啟示〉。《社會學研究》，第2期，頁218–242。

Sun Zhongwei, Xu Bin (2014). Meiguo zainan shehuixue fazhan ji qi dui Zhongguo de qishi. *Shehuixue yanjiu*, 2, 218–242.

《財經》(2015年8月19日)。〈天津港爆炸「信息黑洞」原因在於披露制度的缺失〉。《經濟晚報》，第3版。

Cai Jing (2015, August 19). Tianjingang baozha “xinxi heidong” yuanyin zai yu pilu zhidu de qieshi. *Jingji wanbao*, p. 3.

張旭東、張曉松(2002)。〈無法省卻的安全成本——對安全生產事故頻發現象的再思考〉。《中國減災》，第2期，頁42–43。

Zhang Xudong, Zhang Xiaosong (2002). Wufa shengque de anquan chengben—Dui anquan shengchan shigu pinfa xianxiang de zai sikao. *Zhongguo jianzai*, 2, 42–43.

崔克亮(2006年11月16日)。〈中國安全生產事故頻發的原因和解決之道〉。《中國經濟時報》，第A01版。

- Cui Kelian (2006, November 16). Zhongguo anquan shengchan shigu pinfa de yuanyin he jie jue zhi dao. *Zhongguo jingji shi bao*, p. A01.
- 麻庭光 (2009年11月7日)。〈為了教訓的紀念——克拉瑪依大火啟示錄〉。取自科學網博客, <http://blog.sciencenet.cn/home.php?mod=space&uid=302992&do=blog&id=269187>。
- Ma Tingguang (2009, November 7). Wei le jiaoxun de jinian——Kelamayi dahuo qishilu. *Kexuewang boke*. Retrieved from <http://blog.sciencenet.cn/home.php?mod=space&uid=302992&do=blog&id=269187>.
- 曹正漢 (2011)。〈中國上下分治的治理體制及其穩定機制〉。《社會學研究》，第1期，頁1–40。
- Cao Zhenghan (2011). Zhongguo shangxia fenzhi de zhili tizhi ji qi wending jizhi. *Shehuixue yanjiu*, 1, 1–40.
- 閔岩 (2016)。〈喧嘩與寂滅：中國特別重大事故的媒介呈現(2000–2015)〉。《新聞與傳播研究》，第5期，頁73–97。
- Yan Yan (2016). Xuanhua yu jimie: Zhongguo tebie zhongda shigu de meijie chengxian (2000–2015). *Xinwen yu chuanbo yanjiu*, 5, 73–97.
- 閔岩 (2017)。〈新世紀以來我國特重大事故的媒體框架構建〉。《現代傳播》，第2期，頁32–40。
- Yan Yan (2017). Xin shiji yilai woguo teda shigu de meiti kuangjia goujian. *Xiandai chuanbo*, 2, 32–40.
- 閔岩、鄒文雪 (2018)。〈群像與獨像：新世紀以來我國特重大事故報道中的受難者形象〉。《國際新聞界》，第6期，頁140–163。
- Yan Yan, Zou Wenxue (2018). Qunxiang yu duxiang: Xin shiji yilai woguo teda shigu baodao zhong de shounanzhe xingxiang. *Guoji xinwenjie*, 6, 140–163.
- 嵇石 (2015年8月19日)。〈天津港爆炸事故遇難者不完全名單：英雄沒有編外，所有犧牲都值得致敬〉。《南方都市報》，第A06版。
- Ji Shi (2015, August 19). Tianjingang baozha shigu yunanzhe bu wanquan mingdan: Yingxiong meiyou bian wai, suoyou xisheng dou zhide zhijing. *Nanfang dushibao*, p. A06.
- 黃月琴 (2016)。〈「心靈雞湯」與災難敘事的情感規訓——傳媒的社交網絡實踐批判〉。《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69期，頁114–118。
- Huang Yueqin (2016). “Xinling jitang” yu zainan xushi de qinggan guixun——Chuanmei de shejiao wangluo shijian pipan. *Wuhan daxue xuebao: Renwen kexue ban*, 69, 114–118.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0期(2022)

- 楊東平(1994)。《城市季風：北京和上海的文化精神》。上海：東方出版社。
- Yang Dongping (1994). *Chengshi jifeng: Beijing he Shanghai de wenhua jingshen*. Shanghai: Dongfang chubanshe.
- 新華社記者(2015年6月7日)。〈對人民高度負責——「東方之星」號客輪翻沉事件救援行動綜述〉。《南方日報》，第A01版。
- Xinhuashe jizhe (2015, June 7). Dui renmin gaodu fuze——“Dongfang zhi xing” hao kelun fanchen shijian jiuyuan xingdong zongshu. *Nanfang ribao*, p. A01.
- 新華社(2015年6月8日)。〈願逝者安息 生者堅強——「東方之星」遇難者「頭七」日祭奠活動側記〉。《南方日報》，第A02版。
- Xinhuashe (2015, June 8). Yuan shizhe anxi, shengzhe jianqiang——“Dongfang zhi xing” yunanzhe “tou qi” ri jidian huodong ceji. *Nanfang ribao*, p. A02.
- 新華社及央視等(2015年6月9日)。〈「東方之星」清理完畢正式封存〉。《京華時報》，第A16版。
- Xinhuashe ji Yangshi deng (2015, June 9). “Dongfang zhi xing” qingli wanbi zhengshi fengcun. *Jinghua shibao*, p. A16.
- 劉軍(2014)。《整體網分析：UCINET軟件實用指南》。上海：格致出版社。
- Liu Jun (2014). *Zhengti wang fenxi: UCINET ruanjian shiyong zhinan*. Shanghai: Gezhi chubanshe.
- 劉德峰(2015年1月12日)。〈上海外灘踩踏後遺症——對遇難者救助還是賠償？〉。《齊魯晚報》，第B02版。
- Liu Defeng (2015, January 12). Shanghai Waitan caita houyizheng——Dui yunanzhe jiuzhu haishi peichang? *Qilu wanbao*, p. B02.
- 鐵永功(2015年1月3日)。〈反思外灘踩踏事件不能留死角〉。《京華時報》，第2版。
- Tie Yonggong (2015, January 3). Fansi Waitan caita shijian buneng liu sijiao. *Jinghua shibao*, p. 2.
- 顧兆農、付文、程遠州、劉志強(2015年7月13日)。〈面對災難，小城寫大愛——記「東方之星」客輪翻沉事件救援中的監利人〉。《人民日報》，第9版。
- Gu Zhaonong, Fu Wen, Cheng Yuanzhou, Liu Zhiqiang (2015, July 13). Miandui zainan, xiaocheng xie daai——Ji “Dongfang zhi xing” kelun fanchen shijian jiuyuan zhong de Jianli ren. *Renmin ribao*, p. 9.

**英文部分 (English Section)**

- Barnes, M. D., Hanson, C. L., Novilla, L. M., Meacham, A. T., McLntyre, E., & Erikson, B. C. (2008). Analysis of media agenda setting during and after Hurricane Katrina: Implications for emergency preparedness disaster response and disaster policy.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8*(4), 604–610.
- Boltanski, L. (1999). *Distant suffer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ttle, S. (2009). *Global crisis reporting. Journalism in the global age*. Berkshire: Open University Press.
- Donnellon, A., & Gray, B. (1990). *An interactive theory of reframing in negotiation*. Unpublished manuscript. Center for Research in Conflict and Negotiation,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State College, PA.
- Entman, R. M. (1991). Symposium framing US coverage of international news: Contrasts in narratives of the KAL and Iran air incident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1*(4), 6–27.
- Entman, R. M. (1993). Framing: Toward clarification of a fractured paradigm.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3*(3), 51–58.
- Fritz, C. E. (1961). Disaster. In R. K. Merton & R. A. Nisbet (Eds.), *Contemporary social problem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deviant behavior and social disorganization*. New York and Burlingame: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Inc.
- Fry, K. (2003). *Constructing the heartland: Television news and natural disaster*. Cresskill: Hampton Press.
- Gitlin, T. (1980). *The whole world is watch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offman, E. (1974). *Frame analysis: An essay on the organization of experience*. New York, NY: Harper & Row.
- Kitch, C. (1999). Twentieth-century tales: Newsmagazines and American memory.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Monographs, 1*(2), 119–155.
- Kitch, C. (2003). Anniversary journalism, collective memory, and the cultural authority to tell the story of the American past. *The Journal of Popular Culture, 36*(1), 44–67.
- Kreps, G. A. (2001). “Sociology of disaster.” In N. J. Smelser & P. B. Bates (Ed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Amsterdam: Elsevier Publishing Company.
- Liu, B. F. (2009). An analysis of US government and media disaster frame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Management, 13*(3), 268–283.
- Opsahl, T. (2013). Triadic closure in two-mode networks: Redefining the global and local clustering coefficients. *Social Networks, 35*, 159–167.
- Rausch, A. S. (2014). The great east Japan disaster, 2011 and the regional newspaper: Transitions from news to newspaper columns and the creation of public memo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ss Emergencies and Disasters, 32*(2), 275–296.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0期(2022)

Semetko, H. A., & Valkenburg, P. M. (2000). Framing European politics: A content analysis of press and television new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0(2), 93–109.

## 本文引用格式

閻岩、劉子琨 (2022)。〈被個別詮釋的災難：六起特大事故的新聞框架與災難敘事〉。《傳播與社會學刊》，第60期，頁57–90。



## 附錄 不同事故媒體框架的分時段比例分佈表

事件	時段	事實/ 無框架	紀念	人道 主義	道德	歸因	經濟	處理/ 正法	問責	援救
東方之星	72 小時	36 (40.0%)	1 (1.1%)	6 (6.7%)	0	6 (6.7%)	9 (10.0%)	0	0	32 (35.6%)
	頭七	22 (28.6%)	15 (19.5%)	2 (2.6%)	10 (13.0%)	1 (1.3%)	1 (1.3%)	0	3 (3.9%)	23 (30.0%)
	月祭	109 (69.0%)	0	11 (7.0%)	5 (3.2%)	0	11 (7.0%)	0	18 (11.4%)	4 (2.5%)
	週年	5 (19.2%)	0	2 (7.7%)	0	8 (30.8%)	3 (11.5%)	3 (11.5%)	5 (19.2%)	0
上海火災	72 小時	24 (52.2%)	2 (4.3%)	0	0	1 (2.1%)	9 (19.6%)	0	2 (4.3%)	8 (17.4%)
	頭七	7 (8.2%)	48 (56.5%)	3 (3.5%)	0	2 (2.4%)	14 (16.5%)	1 (1.2%)	10 (11.8%)	0
	月祭	13 (14.6)	0	2 (2.2%)	0	5 (5.6%)	53 (59.6%)	9 (10.1%)	7 (7.9%)	0
	週年	12 (30.8%)	0	5 (12.8%)	0	2 (5.1%)	12 (30.8%)	8 (20.5%)	0	0
深圳滑坡	72 小時	22 (6.6%)	0	0	0	0	1 (3.3%)	0	1 (3.3%)	6 (20.0%)
	頭七	9 (31.0%)	5 (17.2%)	0	0	0	3 (10.3%)	1 (3.4%)	6 (20.7%)	5 (17.2%)
	月祭	14 (23.0%)	0	4 (6.6%)	0	0	0	32 (52.5%)	5 (8.2%)	6 (9.8%)
	週年	4 (30.8%)	0	0	0	0	0	4 (30.8%)	5 (38.5%)	0
天津港爆炸	72 小時	13 (50.0%)	0	0	0	0	7 (27.0%)	0	1 (3.8%)	5 (19.2%)
	頭七	28 (37.3%)	2 (2.7%)	3 (4.0%)	2 (2.7%)	0	18 (24.0%)	1 (13.3%)	21 (28.0%)	0
	月祭	142 (58.2%)	2 (0.8%)	0	15 (6.1%)	0	50 (20.5%)	13 (5.3%)	22 (9.0%)	0
	週年	49 (35.3%)	0	4 (2.9%)	51 (36.7%)	0	0	17 (12.2%)	18 (13.0%)	0
外灘踩踏	72 小時	30 (56.6%)	3 (5.7%)	4 (7.5%)	0	3 (5.7%)	0	0	5 (9.4%)	8 (15.1%)
	頭七	24 (49.0%)	9 (18.4%)	0	0	4 (8.2%)	9 (18.4%)	0	3 (6.1%)	0
	月祭	26 (14.4%)	0	0	0	0	8 (4.4%)	59 (32.6%)	88 (48.6%)	0
	週年	0	0	0	1 (16.7%)	0	0	0	1 (16.7%)	4 (66.7%)

《傳播與社會學刊》· (總) 第 60 期 (2022)

事件	時段	事實/ 無框架	紀念	人道 主義	道德	歸因	經濟	處理/ 正法	問責	援救
響水 爆炸	72 小時	19 (45.2%)	0	3 (7.1%)	0	0	0	0	2 (4.8%)	18 (42.9%)
	頭七	14 (53.8%)	7 (27.0%)	2 (7.7%)	0	0	0	0	2 (7.7%)	1 (3.8%)
	月祭	18 (62.1%)	0	0	1 (3.4%)	0	3 (10.3%)	5 (17.2%)	1 (3.4%)	1 (3.4%)
	週年	2 (10.0%)	0	0	0	0	5 (25.0%)	8 (40.0%)	5 (25.0%)	0
總計		642	94	51	85	32	216	161	231	121